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琳惠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604
傳真：02-2356-5184
電子郵件：moi193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90281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90281756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主持「社會創新第9次聯繫會議」紀錄1份，惠請各機關於研訂(修)法規或政策措施時，可參考本部研訂之「合作事業關鍵字彙編」，將合作社納入考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7月1日院臺經字第1090179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合作事業關鍵字彙編」業公告於「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」之「最新消息」，網址如附：<https://coop.moi.gov.tw/cphp/nw100View/detail/282827347>，請各機關檢視，並於研訂(修)法規或政策措施後函知本部，以利滾動式修正該關鍵字彙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不含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)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0/07/22
10:44:27

裝

訂

線



45